

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人權政策

為維護員工基本人權，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，本公司遵循並支持國際人權法(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)、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(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)、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(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)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(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及聯合國全球盟約(The UN Global Compact)之精神，制定並執行與人權保障相關之勞動政策。

此人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員工、子公司、商業夥伴、供應商、承攬商，以及營運據點所在之當地社區。

項目	人權政策	政策作為
1	不強迫勞動 消弭所有形式之強迫性勞動、體罰與處罰	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令及國際規範，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，並且禁止限制任何人員的行動自由，包含禁止扣押任何個人的證件資料
2	禁用童工 確實地廢除童工	本公司禁止在任何營運據點與供應鏈中雇用未滿16歲之童工
3	工時、工資與福利 所有工作與加班時數、工作酬勞、相關福利與生活條件，均嚴格遵循 國際準則與當地相關法規	1. 工時不超過當地法規的上限 2. 承諾提供法規要求最低生活保障之工資 3. 支付不低於法規要求的加班報酬 4. 提供透明的薪資，不以工資扣減作為懲處方式 5. 保障有薪休假、特別照護假等合規的休息日及所有法定的勞工福利 6. 確保所提供之生活條件滿足所有人員的基本生活需求
4	集會結社自由、團體協商 保障員工言論自由、集會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權利	本公司尊重與支持員工選擇、組建、加入或者拒絕加入工會或其他類型員工組織
5	多元、平等與反歧視 消弭雇用及就業上的歧視，保障同工同酬、平等、多元且安全的工作環境	本公司在政策上落實多元及平等，不因個人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而為差別待遇。 本公司確保工作場所沒有性騷擾、精神騷擾、身體騷擾、語言騷擾、虐待或恐嚇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的工作環境並反對任何形式之歧視、霸凌或差別待遇
6	母性保護 女性員工保護	本公司致力於保障母性權利，建構對兩性員工友善的工作制度與環境
7	隱私權保護 維護所有人員的個人資料與隱私	本公司遵循當地相關法規確保個資安全
8	就業穩定 保障員工工作權利	本公司保障員工不受強制裁員威脅，並提供受強制裁員的員工協助
9	健康與安全 打造安全、健康和舒適的工作環境	本公司遵守與職場健康安全有關的國際準則與當地相關法規

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莊育霖

